

证券代码：002830 证券简称：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22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蓝继晓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88,6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484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88,6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4842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6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离任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、刘力平先生及全奋先生，现任独立董事徐沛先生、蔡强先生、罗伟豪先生作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供投资者查阅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胡燕华律师、张倩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